

有人发来消息问：听说企业成立一个个体户就能少交税？恰好今天看到一个相关的稽查案例，就谈谈这个问题。

先说重点：千万别听信什么少交税的鬼说法，不然一旦被查，连补带罚，会让你得不偿失。

接下来来看看这个利用个体户避税被稽查的案例：

案例情况：

某公司在没有与镜湖区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发生真实交易的情况下，取得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6份，金额共计2,369,632.47元，税额共计63,060.33元，价税合计为2,432,692.80元。

经查证，镜湖区某咨询服务部（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法人严林华为该公司的员工、秦国平为该公司股东，严林华在收到该公司转账后将资金转给秦国平、成兵和严林华（其它账户）的个人银行账户以及关联公司安徽某大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的基本账户，上述流转的资金确为资金回流。

严林华成立的镜湖区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虚开的发票是为了解决该公司发生的其他费用无法取得发票的问题，镜湖区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与该公司之间未发生实际的交易。

总结一下：

公司缺进项票，为了解决无票支出，通过员工成立个体户，为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个体户将收到的该项交易款，转给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公司，实现资金回流。

处罚决定：

对该公司接受镜湖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的26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少缴

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处以50%的罚款，罚款共计33,106.68元。

结合这个案例，以及开头的问题，给大家简单说两句：

公司缺票，于是成立个体户虚开，这套路已经存在好久了。各类手段也是五花八门，但没有真实的交易做基础，就是虚开，包装得再严密也白搭。

这几年，税务部门在严查利用个体户虚开的行为，翻看各地税务局公开的税案，被查被罚的一大堆，甚至有个别的还被判刑。

切记，任何的筹划都一定要建立的合法合规的基础上，个体户也不是法外之地，查到一样会被重罚。同时，我们建议个体户开票的时候，务必要建立在真实的业务基础之上，并且留存好证明业务发生的证据。